

清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七

兩淮四十八

職官門二

考成

兩淮鹽法有銷鹽之考成有產鹽之考成督銷綱引爲地方有司之事而產鹽缺溢則場員專責也道光改票以後行鹽各州縣督銷考成經陶澍陸建瀛先後奏免惟產鹽缺溢按年考覈行之未有廢也至地方文武承緝私鹽舊綱亦有考覈之例已散見緝私門茲不贅述志考成

乾隆五十五年議准淮南綱食引鹽每季將銷數具奏一次仍確查各岸情形如商鹽缺少以致缺銷按額計其缺銷之課著落該商完繳如商鹽充足而地方不銷著落地方官賠出

如上季滯銷下季暢售亦許將贏補絀總期四季銷足一年之額不准稍有拖欠其年滿考覈銷數分別降罰之處仍咨部照例辦理

乾隆五十八年議准淮南食鹽口岸及安慶池州太平三府鹽引滯銷缺額按季將各州縣銷數俟年滿牽算分別開參如缺銷僅止一二三分以上仍照舊例辦理其缺銷至四分以上降二級調用五分以上降三級調用六分以上降四級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將缺銷賠課之例停止

又覆准兩淮缺額

尋增爲兩淮湖廣江西墮銷鹽引各員四分自一分至三分者俱照前銷引例議處

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六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

尋定爲照前分別議抵

七分以上者革職

乾隆六十年覆准兩淮鹽引未完被參之後嗣經奏准停運銑銷其初議處分應照欠課被參續經蠲緩原參官例無承追之責一律改議完結

嘉慶九年奏准兩淮各場產鹽額數以十分計算按年題報如該場員等不能實力奉行以致缺額不及一分者罰俸六月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分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六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七分者降三級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如能於正額之外溢額一分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分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分以上者紀錄三次四分以上者加一級五分以上者加二級遇有數多者以次遞加

按此條內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光緒三十年兩江總督兼鹽政魏光燾咨請改爲四分者降二級留任五分者

降一級調用
詳見場產

嘉慶十九年議准湖廣江西二省地方官銷引未完欠一分者
停陞欠二分者降俸一級欠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分者降
職一級俱令戴罪督銷欠四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六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俟補銷足數再
行開復不准融銷開復軍功錢糧加級紀錄准其抵銷七分以上者革職鹽
道統計各屬未完併爲分數照地方官未完分數例處分

道光二年十二月諭曾燠奏銷引考覈參差請畫一辦理一摺
兩淮銷引各岸向例奏銷本綱錢糧時題報考覈淮北係按
州縣缺銷分數開參楚西則既報全完復按年覈其缺銷分
數將各鹽道奏參江南省安池太綱鹽及各食岸又俱按年

奏報開參辦理本未畫一考覈銷引祇應通計一年銷數有無缺溢若按年考覈之外又復按綱考覈徒成虛報具文著照所請准其將楚西淮北按綱題報考覈之件卽行裁革除淮南銷引業經考覈參處外所有楚西淮北與安池太及各食岸均自道光二年爲始一律按年考覈彙案奏報如有缺銷照例開參

道光十七年二月奏准廢止淮北行鹽各州縣考覈督銷之例

兩江總督兼鹽政陶澍奏准北綱食各岸前因改行票鹽經臣將各州縣銷鹽考覈於道光十二年奏請俟試行一二年後察看情形再行酌議具奏欽奉諭旨允在案茲查淮北改行票鹽以來按綱請運足額且有溢請之引均係票販自北行運售並未由各州縣督銷查票鹽章程如所指州縣鹽壅滯銷准其轉運他岸販賣惟不准越出行程如州縣外是各州縣缺溢之數全難作爲定準咎無可任亦功無可居所有淮北鹽引行銷綱食各岸考覈州縣督銷之處應請免置議

以歸核實

按道光三十年淮南改行票鹽亦經兩江總督兼鹽政陸建瀛奏明將各省地方文武員弁督銷考覈免予置議詳見運銷

咸豐八年正月議准淮南二十場埵繳大半荒廢照現存煎繳

核明應煎鹽引將溢額缺額各職名年終題報考覈

詳見場產

同治三年定淮南照咸豐七年清查額產淮北仍照原定額產

嚴定考覈

詳見場產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奏准鄂湘西皖四岸銷數以五十萬引爲比較鄂岸應銷十四萬三千七百引湘岸應銷十五萬六千三百引西岸應銷十一萬引皖岸應銷九萬引如遇閏年各加增十分之六釐各岸總辦能於一年限內如數銷足卽准

留辦一年溢銷一成以上酌給外獎二成以上奏請優獎短

銷一成以上即行撤差二成以上停委一年三成以上停委

二年缺至四成詳請奏參

兩江總督兼鹽政周馥片奏准南

十八萬二千七百六十引自同治以來銷數從未足額光緒二

年以前所銷之數固有不整頓鹽務摺內亦有在四十萬引

以外者前督臣魏光燾於整頓鹽務摺內亦有在四十萬引

所收課釐謂之盈收課釐以不知四十萬引之收數實不足供

如皖岸鹽釐撥歸稅務司抵作洋款每年收鹽釐二十七萬餘

兩尚不足三十萬兩之數其餘各款兩年銷數漸暢遂能彌疲

補以前虧此後應即力拓銷路一加增各岸查比鄂湘西皖四岸光

緒二十年無閏之年共銷四十七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引合兩年

較銷內鄂岸應銷十四萬三千七百引為始應以五十五萬引為比

加三百引西岸應銷十一萬引除拖欠課釐九萬本引剋遇薪餉年廢
弛緝務並分銷各員濫用私人聽其虧挪限內如實力銷足
仍應隨時撤參外如果一弊竇能於一年內如實力銷足
即准留辦一年成溢銷一即行撤差酌二成以獎上奏請從
優獎敘短銷一年成溢銷一即行撤差酌二成以獎上奏請從
以上停儀棧二年缺至四成詳請奏參查近年省沿邊之引地仍
旺實由儀棧巡緝嚴密江私不能奏參查近年省沿邊之引地仍
不免鄰私充斥臣已嚴飭各岸總辦裕道員會督地方文武嚴
行堵緝務期鄰私絕迹官引暢行以辦道員會督地方文武嚴
所屬引岸何處為私沿江侵灌將各分地何處為私沿江侵灌將
私鹽何處為私沿江侵灌將各分地何處為私沿江侵灌將各分地
暢何處最滯逐細比較如邊地滯銷一律暢銷方得照章給獎若
僅止沿江腹地暢旺而邊地滯銷如故則此明定賞罰互知
非各岸督銷之力仍應扣獎以免冒濫似此奉硃批戶部知道
策勵庶任事者益知奮勉南鹽更當起色奉硃批戶部知道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奏定淮南增產連原額共五十萬八千三

百八十五引自光緒三十二年為始各場大使產鹽考成照

此科算詳見場產

五月奏定淮北產鹽原額新增共鹽四十萬引江滌十萬引

詳見
場產

清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七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四十八

兩淮四十九

經費門

經費

鹽務經費以俸餉爲大宗兩淮鹽官俸廉各有經制具載舊志其緝私營餉時有增加今一以宣統年間營制餉章爲斷至各局薪公各岸緝費增減無定茲姑從略亦不知蓋闕之義也志經費

俸廉

鹽運使司鹽運使

俸銀二千兩
心紅銀四十兩
養廉

鹽運使司經歷

俸銀四百兩
養廉六百兩

鹽運使司知事

俸銀四十兩
養廉四百兩

廣盈庫大使

養俸銀四十兩
廉七百兩

白塔河巡檢

二俸銀三十一兩五錢
分養廉四百兩

淮南監掣同知

廉俸銀二千四百兩
養廉四百兩

淮南批驗所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七百兩

淮北烏沙河巡檢

二俸銀三十一兩五錢
分養廉二百五十兩

通州分司運判

七俸銀六十兩
心紅銀養廉二十兩

泰州分司運判

七俸銀六十兩
心紅銀養廉二十兩

海州分司運判

七俸銀六十兩
心紅銀養廉二十兩

豐利場大使

養俸銀四十兩
廉四百兩

掘港場大使

養俸銀四十兩
廉四百兩

石港場大使

養俸銀四十兩
廉五百兩

金沙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五十兩

呂四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四十兩

餘西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五十兩

餘東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四十兩

角斜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四十兩

柑茶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四十兩

富安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四十兩

安豐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五十兩

梁垛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四十兩

東臺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五十兩

何垛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四十兩

丁谿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五十兩

草堰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五十兩

劉莊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四十兩

伍祐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四十兩

新興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四十兩

廟灣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四十兩

板浦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五十兩

中正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五十兩

臨興場大使

養俸銀四百兩
廉銀四十兩

緝私薪餉

新軍陸師營

管帶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五十兩
督隊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五十兩
辦公銀二百四十兩
書記官一員

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兩二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共四十二兩
十兩司務長四員月支薪水銀十六兩軍醫十二員共四十八兩
長一員月支薪水銀十六兩
六兩司書生六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護目十一員共四十二兩
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
目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
五錢共八十一兩糧銀六兩護兵八名月支口糧銀四兩五錢共四
十四兩正錢目三十六名月支口糧銀四兩五錢共一百一
十二兩副目三十六名月支口糧銀四兩五錢共一百一
百六十八兩正兵四百三十二名月支口糧銀四兩二錢
共一千八百四十四兩錢醫兵四名月支口糧銀四兩二錢
錢共十六兩八錢槍匠四糧名月支三兩三錢銀八兩共三十二
兩伙勇三十八名月支口糧銀三兩三錢銀八兩共三十二兩
每兩錢礮三尊每尊費銀三百五十六兩四錢上小建共十員名
銀三千二百六十八毫
三錢八分七釐二毫

定字正營

一管帶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兩辦公銀二百兩幫帶官

銀十六兩書記二員月支薪水銀八兩共十六兩親兵哨
長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親兵哨書一名月支口糧銀

五兩一錢	哨官四員	月支薪水銀	十二兩	共銀	二十四兩	哨共	九十六兩
哨長四員	哨官四員	月支薪水銀	十二兩	共銀	四十八兩	哨共	九十六兩
支口糧銀	四兩五錢	共銀	二百一十兩	六錢	親兵	六十二名	月支口
糧銀	四兩五錢	共銀	二百一十兩	六錢	親兵	六十二名	月支口
糧銀	四兩五錢	共銀	二百一十兩	六錢	親兵	六十二名	月支口
糧銀	四兩五錢	共銀	二百一十兩	六錢	親兵	六十二名	月支口
三兩四錢	共銀	一百五十二兩	八錢	勇	四十六名	月支口	糧銀
小建共	湘平銀	二千五百七十一兩	二錢	九分			

定字副營

營制餉章

定字前旗

管帶官一員 月支薪水銀三十兩 文案一員 月支薪水銀

薪水銀	十六兩	書記一員	月支薪水銀	十八兩	哨長	三員	月支薪水銀
十二兩	共銀	三十六兩	親兵	十名	月支口糧銀	四兩	共銀
四十五兩	共銀	三十六兩	親兵	十名	月支口糧銀	四兩	共銀
什長	二十四名	月支口糧銀	四兩	共銀	一百九十五兩	二	
錢正勇	二十四名	月支口糧銀	四兩	共銀	一百九十五兩	二	
二錢伙夫	共二十九名	月支口糧銀	三兩	共銀	九十五兩	二	
七錢以上	共二十九名	月支口糧銀	三兩	共銀	九十五兩	二	

銀四百七十四兩三錢五分
 一百一十五兩六錢三分
 共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兩九錢八分

定字後旗

營制餉章
與前旗同

定字副中旗
與營

與營
前制
旗餉
同章

新軍水師中營

一管
員帶
月官
支一
薪員
水月
銀支
三薪
十五
兩銀
書十
記兩
一幫
員帶
月官

錢口	共糧	八十五	兩共	一	勇	四兩	十頭	名工	二	支	十口	糧	銀	四兩	共	一	百	兩	六
領支	哨薪	四員	銀十	支六	薪兩	水書	銀識	二十	員	兩	共	八	十	兩	銀	六	哨官	十	共
月支	支薪	口水	糧銀	十二	兩	六錢	共二	百	四	兩	八	錢	領	江	號	令	二	名	糧
共銀	十三	兩	六	副	舵	共	十	兩	八	錢	正	口	舵	工	糧	銀	二	兩	八
錢名	正	支	口	糧	銀	四	兩	八	錢	共	十	兩	二	錢	正	頭	工	二	名
支口	糧	銀	四	兩	八	錢	共	十	兩	二	錢	正	頭	工	二	名	支	口	糧
銀四	兩	二	錢	共	八	兩	四	錢	正	兵	十	六	副	名	工	二	名	支	口
二錢	共	六	十七	兩	二	錢	伙	夫	二	名	月	支	口	糧	銀	三	兩	共	六
兩礮	四尊	每	尊	費	銀	二	錢	共	八	兩	舳	板	口	糧	二	十	名	月	支
錢口	共	五	兩	共	一	勇	四	兩	十	頭	名	工	二	支	十	口	糧	銀	四
共糧	八十五	兩	共	一	勇	四	兩	十	頭	名	工	二	支	十	口	糧	銀	四	兩
領支	哨薪	四員	銀十	支六	薪兩	水書	銀識	二十	員	兩	共	八	十	兩	銀	六	哨官	十	共
月支	支薪	口水	糧銀	十二	兩	六錢	共二	百	四	兩	八	錢	領	江	號	令	二	名	糧
共銀	十三	兩	六	副	舵	共	十	兩	八	錢	正	口	舵	工	糧	銀	二	兩	八
錢名	正	支	口	糧	銀	四	兩	八	錢	共	十	兩	二	錢	正	頭	工	二	名
支口	糧	銀	四	兩	八	錢	共	十	兩	二	錢	正	頭	工	二	名	支	口	糧
銀四	兩	二	錢	共	八	兩	四	錢	正	兵	十	六	副	名	工	二	名	支	口
二錢	共	六	十七	兩	二	錢	伙	夫	二	名	月	支	口	糧	銀	三	兩	共	六
兩礮	四尊	每	尊	費	銀	二	錢	共	八	兩	舳	板	口	糧	二	十	名	月	支
錢口	共	五	兩	共	一	勇	四	兩	十	頭	名	工	二	支	十	口	糧	銀	四
共糧	八十五	兩	共	一	勇	四	兩	十	頭	名	工	二	支	十	口	糧	銀	四	兩
領支	哨薪	四員	銀十	支六	薪兩	水書	銀識	二十	員	兩	共	八	十	兩	銀	六	哨官	十	共
月支	支薪	口水	糧銀	十二	兩	六錢	共二	百	四	兩	八	錢	領	江	號	令	二	名	糧
共銀	十三	兩	六	副	舵	共	十	兩	八	錢	正	口	舵	工	糧	銀	二	兩	八
錢名	正	支	口	糧	銀	四	兩	八	錢	共	十	兩	二	錢	正	頭	工	二	名
支口	糧	銀	四	兩	八	錢	共	十	兩	二	錢	正	頭	工	二	名	支	口	糧
銀四	兩	二	錢	共	八	兩	四	錢	正	兵	十	六	副	名	工	二	名	支	口
二錢	共	六	十七	兩	二	錢	伙	夫	二	名	月	支	口	糧	銀	三	兩	共	六
兩礮	四尊	每	尊	費	銀	二	錢	共	八	兩	舳	板	口	糧	二	十	名	月	支
錢口	共	五	兩	共	一	勇	四	兩	十	頭	名	工	二	支	十	口	糧	銀	四
共糧	八十五	兩	共	一	勇	四	兩	十	頭	名	工	二	支	十	口	糧	銀	四	兩
領支	哨薪	四員	銀十																